

法規名稱：(廢)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向本所借用場地應依本標準規定繳納使用規費，其收費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一樓大廳：每一場次收費新臺幣四千元。
- 二、二樓演講廳：每一場次收費新臺幣五千元。
- 三、三〇四會議室：每一場次收費新臺幣三千元。
- 四、三一八會議室：每一場次收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- 五、教室：每一場次收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- 六、二樓接待室：
 - (一) 雙人房：每間每日收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
 - (二) 二人房：每間每日收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 - (三) 三人房：每間每日收費新臺幣一千八百元。
- 七、攤位：每個攤位收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前項場地使用場次分別為上午（八時至十二時止）、下午（十三時至十七時止），每一場次為四小時；二樓接待室使用時間為每日下午十五時至隔日中午十二時止；每個攤位使用面積為三平方公尺。

第 3 條

申請人應於使用起始日前五個工作天繳清使用規費。使用期間如有超時使用之情形，視為場地使用之延續，其計費方式同收費基準，並應於使用結束日後五個工作天內補繳場地使用費。

第 4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